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十五五”

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北京市、柘城县

签订日期：2025年 02月 日



15

16

17

18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 1.2.2 标的数量：壹项；
- 1.2.3 标的质量：立足柘城县实际，充分对接商丘市和河南省相关发展要求，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的规范及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86000.00 元（大写：壹佰零捌万陆仟 元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从项目开始至提交项目上报成果并通过为止】，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人员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劳务费、福利费等）、外业作业费（含现场踏勘、现状调研、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等）、各阶段费用（含专家评审等）、文本编制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交通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最终成果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本项目的中标价中。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柘城县“十五五”规划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1086000.00
总价		1086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给乙方。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651600.00）；

第二次付款，完成初稿，征求甲方意见，乙方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初稿进行修改，经甲乙双方协商取得一致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325800.00）；

第三次付款，经主管部门评审通过后付清余款10%；人民币（大写）拾万捌仟陆佰元整（¥108600.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30日历天内；



1.5.2 履行地点：北京市、柘城县；

1.5.3 履行方式：提供咨询服务，编制完成《柘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名称：（印章）

2015 年 3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15 年 04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32号中咨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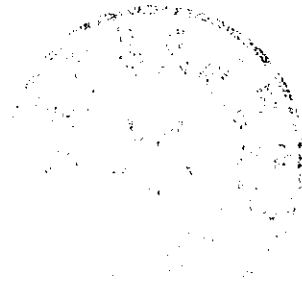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48

电话：010-6843426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01020500056046687





1
2
3
4
5

1
2
3
4
5